

聖方濟各·沙勿略及耶穌會士在安汶 (1546 - 1580)

雷利沙*

安汶 (Ambon)、哈魯庫 (Haruku)、薩帕魯阿 (Saparua) 及努薩勞特 (Nusalaut) 諸島⁽¹⁾ 的基督教村，目前的名稱與散見於16世紀前半葉造訪這些島嶼的葡籍耶穌會士的書信及報告中的基督教村名非常相似。這些島上的穆斯林村莊的情況，也大抵相同。在荷蘭對這些島嶼長達三百年之久的統治下，基督教與穆斯林村莊的分佈，似乎未發生過任何根本變化。自16世紀以降，就安汶-里斯 (Ambon-Lease) 諸島的村莊分佈而言，時間似乎凝固了三百餘年。⁽²⁾

令人倍感興趣的是，在此期間，穆斯林於16世紀前半葉，不斷地從鄰近的希圖 (Hitu) 騷擾基督教村莊，而在該世紀的後半葉，來自特內特島 (Ternate) 的艦隊又不停地攻打上述村落及葡人要塞。在那個時期，幾乎每年都有襲擊、圍攻或撻伐之類的事件發生。然而在衝突之後的間隙，葡籍耶穌會士得以在安汶-里斯開闢出一個過去乃至現今仍然居住着基督徒的社會地理區域，而穆斯林通常也保持了他們村莊的完整性。在葡人的貿易、艦隊及政治相對集中的北馬魯古 (North Maluku)，類似的配置卻從未成為現實。本文的主題便是探討為何安汶-里斯會發生上述情況。⁽³⁾

耶穌會傳教士⁽⁴⁾

耶穌會由依納爵·羅耀拉 (Inácio de Loyola) 於1540年創建。方濟各·沙勿略 (Francisco Xavier) 為第一位來安汶-里斯的耶穌會傳教士，因而被尊為耶穌會宣教團在亞洲的先驅。他離開葡萄牙時，曾得到國王若昂三世 (João III) 的祝福，後者成功地恢復了15世紀葡萄牙國王從教宗那裡領受的聖職授予權 (Padroado Real，即國王對被征服國擁有的宣教權)。1546年5月，沙勿略初訪安汶群島，1547年從馬魯古回馬六甲 (Malacca) 時，又於4-5月間舊地重遊。⁽⁵⁾

沙勿略令葡萄牙在果阿 (Goa) 的“印度國”當局及羅馬的耶穌會宗教領袖相信，馬魯古及安汶-

里斯為潛力巨大的傳教區。但他似乎有些過於樂觀。16世紀20年代初，當葡人來到馬魯古和安汶時，卻發現許多村民早在15世紀末就皈依了伊斯蘭教。此外，葡人的主要貿易興趣，是馬魯古豐富的丁香產品，而不是安汶-里斯群島，因為那裡直到16世紀70年代才開始種植丁香。在特內特堡壘築成後不久 (1522)，葡籍要塞長官和特內特蘇丹之間便開始產生敵意。在沙勿略客居安汶和馬魯古期間 (1546-1547)，這種敵對情緒已發展成公開的人身衝突。

雖然安汶-里斯在16世紀上半葉並不出產丁香，但從1518年起，葡國船隻便以安汶群島的西半島希圖 (東半島稱萊提摩 - Leitimor)，作為等待冬季信風 (5月份開始) 的地點，以便繼續他們向馬

*雷利沙 (Richard Z. Leirissa)，歷史學博士，印尼大學 (Universitas Indonesia) 歷史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為印尼早期近代史，即葡萄牙及荷蘭殖民存在時期的歷史。



羅耀拉像 (17 世紀葡國畫家繪)

引自《書目介紹》(2005·里斯本)之〈沙勿略生平及其時代(1506-1552)〉

六甲的航行(從特內特到安汶,航程約為8-10天;從安汶到馬六甲則需六週)。他們獲准在希圖村附近建造一座木屋,但由於宗教爭端,必須於16世紀30年代撤離。自那以後的整個16世紀前半葉,他們先後在安汶灣希圖南岸(希圖半島和萊提摩半島的交界處)的不同地點用原木修建了不少小型要塞。隨後,方濟各傳教士來到這些村莊。該地區第一個皈依基督教的村,當屬哈提維(Hatiwe),村長的教名為曼努埃爾(Manuel)。在1546年沙勿略到達之前,已經有了三個基督教村。

沙勿略之所以對在安汶傳教的未來充滿信心,是基於這樣一個信念:安汶島即將成為特內特新任長官若爾當·德·弗雷塔斯(Jordão de Freytas)的私產。故事得從亞戴德(Tristão de Ataíde)長官拘留塔巴厘雅蘇丹(Tabarija, 1523-1535)並令其前往果阿受審開始。1535年,塔巴厘雅的同父兄弟海潤(Hairun),被亞戴德長官扶為蘇丹。塔巴厘雅在果阿與若爾當·德·弗雷塔斯結交,後者即勸其入教,教名為多姆·曼努埃爾(Dom Manuel)。出於感激,塔巴厘雅將安汶島贈給弗雷塔斯。但在歸國途中,塔巴厘雅在馬六甲亡故,後來當了特內特要塞長官(1544-1547)的弗雷塔斯,也沒去安汶主使他的權益。⁽⁶⁾

羅馬與果阿同意沙勿略的建議,將安汶群島視為重點傳教區。韋塞爾斯(Wessels)稱,從沙勿略起到1606年止,被派往馬魯古的傳教士不下五十二人(其中兩人在船隻經過北爪哇港時與船員一起罹難,從未到達目的地。見韋塞爾斯:頁175-193)。祇有五名傳教士在科英布拉耶穌學院(Coimbra

Jesuit College)受過培訓,大多數耶穌會傳教士是在果阿入會的,其中少數人從未得到神甫資格。傳教士在安汶-里斯居留的時間,短則數月,長則兩三年。祇有葡籍神甫佩德羅·馬什卡雷尼亞什(Pedro Mascarenhas)逗留了十年(1570-1580)。

1580年,腓力二世(Phillip II)統一西葡王室後,意大利、西班牙甚至比利時的耶穌會士,紛紛開始前往馬魯古及安汶。他們是由馬尼拉(Manila)而非果阿派出。其中最為重要者,當屬意大利人貝爾納迪諾·法拉利(Bernardino Ferrari)。1580年,

他從馬尼拉來到蒂多勒(Tidore)，成為馬魯古及安汶的第一主管(the first Supervisor)，1584年於安汶去世。另一位也是意大利人，名叫安東尼奧·馬塔(Antonio Marta)，1587年繼任法拉利的教區第一主管職務，1598年於蒂多勒逝世。

耶穌會傳教士的主要活動，是教授福音(採用問答法)、施洗、在基督教村建教堂和大十字架、為那些有準備的人行聖餐禮。傳教士必須依照一份時間表，才能走遍所有村寨。語言障礙是傳教士遇到的一大難關。沙勿略寫道：

每個島嶼都講自己的方言。在一座島上，幾乎每個村都說自己的土話。但馬來語(馬六甲通用語)是這裡的普通話。(見韋塞爾斯：頁18)

在整個16世紀，耶穌會士使用的是沙勿略翻譯成馬來語的教會材料，如《信經》(the Credo)及其簡注、《悔罪經》(Confessione Generalis)、《天主經》(Pater Noster)、《聖母經》(Ave Maria)、《贊頌聖母經》(Salve Regina)及《十誡》。⁽⁷⁾耶穌會傳教士在傳教地的生活，自然是十分艱難的。沙勿略如此描述安汶-里斯的情況：

這些島嶼多為密林覆蓋，氣候溫和，雨量充沛。群山高聳，難以攀緣，為居民戰時據險固守之避難所。島上無馬，也無法騎馬。地震與海嘯是家常便飯。海嘯給人的感覺，如船被拋到礁石上那樣。地震更為恐怖。許多島嶼還噴射火焰，並伴有雷霆般的轟響，巨炮的轟鳴根本無法與之比擬。猛烈的火焰常把大石頭從火山坑中帶出。⁽⁸⁾

耶穌會傳教士在安汶-里斯的居留，相對短暫，其原因不僅是物質條件差。安汶-里斯群島的穆斯林的敵意，是另一原因。曾在科英布拉受訓的努諾·里貝羅(Nuno Ribeiro，1543年入會)，是繼沙勿略後第二個來安汶的葡籍耶穌會傳教士。其茅寮於夜間被人縱火焚燒，兩度死裡逃生。1548年8月16日，一個幫手在其食物裡投毒，里貝羅捱了幾天

後，於8月23日死亡。自他死後，數年之內，沒有耶穌會傳教士來過該群島。1554年2月22日抵達安汶的安東尼奧·費爾南德斯(António Fernandes，不是神甫)，一個月後(3月12日)在乘快船去布魯島(Buru)的途中，不幸遭遇風暴溺斃。生於里斯本、1547年在果阿入會的阿豐索·德·卡斯特羅(Afonso de Castro)，1549年開始在特內特傳教，並於1555年在安汶默了數月，然後前往哈馬黑拉島(Halmahera)。1558年1月1日在特內特以北的希里島(Hiri)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佩德羅·馬什卡雷尼亞什(1570-1581)死於中毒。(見韋塞爾斯：頁22、23、26、27、29、77、78)

除了物質條件和穆斯林的敵意外，食物對耶穌會傳教士來說，似乎也很成問題。安東尼奧·馬塔報告說，傳教士的日常食物，與其他百姓的毫無二致。棕櫚粉(Sago，用一種棕櫚皮製作的粉)及魚為主食，餐桌上很難見到豬肉，但蔬菜和水菓卻很充足，特別是榴槤。沒有酒，神甫們飲用的是“圖阿克”(tuak，用一種椰樹製作的酒精溶液)。因缺乏西藥，傳教士的健康也很成問題。“圖阿克”加檸檬汁，是治療多種疾病的標準藥物，此外就是芒果樹皮。(見韋塞爾斯：頁94、95)

許多神甫死於當時馬來語稱為“腳氣”(beriberi)的神秘疾病。法拉利就此報告說：

我親眼目睹三名教士患此疾病。因為身體羸弱，羅德里格斯神甫(Rodrigues)染上了一種被稱為腳氣的疾患。此病先從腿部發作，造成行動不便，然後向兩臂擴展，最終影響心臟，造成死亡。腳氣發病初期，可以治癒；一旦身體大部受到感染，祇有死路一條。(見韋塞爾斯：頁74)

死亡率的確很高。在16世紀客居馬魯古及安汶的五十名傳教士中，有十七名死於該地，另有二十一名死於亞洲的其它教區。⁽⁹⁾

在十七名葡籍傳教士中，有一人(即前文提到的馬什卡雷尼亞什神甫)在安汶-里斯度過了十個春秋(1570-1581)。他生於阿齊拉(Arzila)，1558

年於果阿入會，先後在各地傳教。1568年訪問錫奧島（Siau，位於北蘇拉威西的桑義赫群島〔Sangir〕之南），1569年抵達安汶。

馬什卡雷尼亞什在安汶-里斯的頭幾年，局勢相對太平，因而有利於傳教工作。在一封致果阿及羅馬上司的信中，他甚至提出了將塞蘭（Seram）和布魯這樣的大型群島皈依基督的計劃，祇要派傳教士前來協助。他在1570年5月25日的另一封信中稱，基督教在安汶島興旺得繁花似錦：

雖然安汶島長僅二十英里，卻擁有六十六個聚落，最小的不計在內。最小的村寨有一百四十多口居民，大的四五千人。將來我可以遊訪周邊更大的島嶼（此處指塞蘭及布魯二島），雖然那裡已經有了一些基督徒，但還有更多的人要求受洗。（見韋塞爾斯：頁48、49）

但是，馬什卡雷尼亞什未免過於樂觀。數月之後，即1570年，馬魯古及安汶-里斯爆發了由特內特蘇丹巴布拉（Baabullah）發動的戰爭。在沒有葡萄牙軍隊的情況下，許多安汶-里斯村莊不得不背棄耶穌會，獨立與巴布拉的艦隊作戰，以求自存。馬什卡雷尼亞什自告奮勇，前往馬六甲求援。在回安汶的途中，他被囚於爪哇，後得買通釋放，於1572年底抵達安汶，一直默到1580年。一年後，他遷居蒂多勒，1581年12月6日在那裡謝世。（見韋塞爾斯：頁182）

數字的教化作用

眾所周知，耶穌會在傳教士間公開傳閱的書信及報告，除提供在亞洲、巴西及非洲各傳教點的耶穌會傳教士的活動資訊外，還擁有另一個目的，即給其他閱讀公開信的傳教士們打氣。⁽¹⁰⁾公開信的教化作用，從裡面提到的皈依人數，就一目了然。皈依人數越多，就越能鼓舞他人忘我工作。而且這些書信中鮮有提供皈依者確切數目的，總是說多少千、多少萬、甚至數十萬，強調的是品質而非具體數量。

也許是因為耶穌會信函的上述目的，我們很難從中確定當地居民的態度。⁽¹¹⁾雖然那些報告含有耶穌會傳教士造訪地的相關地理條件等有趣資訊，但當地的社會文化卻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忽略。我們可以從那些信件及報告中得到的有關當地人的最為有趣的資訊，就是皈依者的數目。⁽¹²⁾在16世紀，安汶-里斯群島的基督徒數量，因葡人及當地居民與特內特人的戰事起伏而有所波動。在沙勿略1546年2月到達之前，這裡祇有三個基督教社區（村莊）。而沙勿略在安汶時，恰逢太平盛世，基督教村落的數量也增加到七個。（見韋塞爾斯：頁12、20）

16世紀中葉前的相對太平局勢，的確有利於安汶-里斯耶穌會傳教士的工作。在1555年5月13日的信中，卡斯特羅（1555-1557）報告了傳教成果。除了別的之外，他提到安汶島基督教村的數量，已擴大到三十個。在另一份報告中，卡斯特羅除了確認安汶島基督教村的數目之外，還增加了十三個里斯群島的村落，並稱該群島的基督徒總數達到一萬人。（見韋塞爾斯：頁29）

自16世紀中葉以降，形勢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1557年，特內特長官杜瓦特·德薩（Duarte d'Eça）與海潤蘇丹（1546-1570）發生衝突。德薩將海潤及其老母關進要塞，孰料此舉引起了特內特人的叛亂。該地的其他葡籍官員慌忙將海潤及其老母釋放，並將德薩遣送果阿受審，但已於事無補。海潤獲釋後，即對安汶群島發動了一系列襲擊。（見韋塞爾斯：頁31、32）1558年，海潤派凱西里·萊拉托（Kaicili Leilato）率領龐大艦隊，攻打安汶-里斯的基督教村落。為了抗衡特內特艦隊，特內特新任長官恩里克·德·薩（Henrique de Sá）將一支小艦隊帶到安汶。此後，安汶-里斯就一直戰禍不斷，常常受到特內特或希圖的討伐。

自那以後，這裡的耶穌會傳教士便不斷給果阿及羅馬上峰寫信，再三抱怨葡萄牙當局對群島日益惡化的局勢不聞不問。最終，耶穌會傳教士的抱怨有了結果。1563年，果阿派安東尼奧·派斯（António Pais）率艦隊前來安汶，擔任第一任長官。派斯受命在友好地區修建一座堅固堡壘。但由於敵人過於強大，派斯不僅未能營

造堡壘，反而在戰場上送了命。

這時，羅馬耶穌會牧首（the General of the Society）的更強烈的呼聲，開始得到回應。就連在里斯本的年輕國王塞巴斯蒂昂（Sebastião），也責令果阿總督關注安汶-里斯的局勢。1567年，果阿派出一支更為龐大的艦隊，由貢薩爾維斯·佩雷拉·馬拉馬克（Gonçalves Pereira Marramaque）指揮。馬拉馬克在該地區一直待到1571年。在那段時間內，耶穌會傳教士的信件又變得樂觀起來。在1566年1月31日的信中，路易·德·戈斯（Luís de Góis）稱，當時在馬魯古及安汶-里斯的基督徒，約有七萬人。（見韋塞爾斯：頁40-44）

在此後的歲月中，戰爭又開始昇級。1570年因海潤遭特內特葡籍長官謀殺，其子及繼承人巴布拉（1570-1583）向葡人宣戰，戰亂一直持續到他死為止。在一封從果阿致羅馬牧首函中，在安汶工作過數年的佩羅·努涅斯（Pero Nunez）寫道：“目前在安汶和里斯的基督徒，數量不多，僅存四五千人而已。”（見韋塞爾斯：頁62、63）因巴布拉全力攻打北方的特內特及哈馬黑拉島之故，安汶-里斯的局勢並不算太糟。1578年果阿致羅馬年報稱，上述群島約有一萬到一萬一千名基督徒。（見韋塞爾斯：頁68）然而巴布拉卻從未讓安汶-里斯享受過真正的太平。1580年，法拉利從安汶報告說，安汶島僅存六七個基督教村。（見韋塞爾斯：頁73）直到1601年富爾塔多·德·門東薩（Furtado de Mendonça）率另一支葡萄牙艦隊到來，局勢一直未有改觀。



羅耀拉及其同伴在蒙馬特爾作最後宣誓（17世紀佚名畫家繪）
引自《書目介紹》（2005年里斯本）之〈文化交往：18世紀葡國傳教〉

村落聯盟

儘管沒有一封耶穌會士的信件或報告對安汶-里斯的基督教村提供過完整的描述或地圖，但從16世紀的那些信函及報告中反覆提到的那些村名中，我們可以看出尤其是安汶島上那些聚落的某種穩定模式。如果將耶穌會傳教士信件中的那些村名與朗斐烏斯（Rumphius）1679年寫就的〈安汶地區描述〉⁽¹³⁾（*Ambonsche Landbeschrijving*）進行一番對比研究，那麼這一模式就更加明晰了。



沙勿略向羅耀拉告別 (布本油畫)

引自《書目介紹》(2005年里斯本)之〈沙勿略生平及其時代(1506-1552)〉 作者 Domingos da Cunha (17世紀)

喬治·埃弗哈德斯·朗斐烏斯 (George Everhardus Rumphius) 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德裔僱員 (其德文名為喬治·朗夫 —— Georg Rumph)。1653年，他到荷蘭東印度公司當兵，四年後成為公司文員，任“交易員”(koopman)，先駐拉里克 (Larike)，後到希拉 (Hila，荷蘭的兩大丁香貿易中心)，兩者均在希圖半島。工作之餘，朗斐烏斯有收集安汶-里斯動植物標本的癖好。雖然後來雙目失明，但在公司提供的一位職員的協助下，他寫出了兩篇有關群島動植物的論文手稿，並附有精美的藝術插圖，給當時的博物學界留下了深刻印象。

1681年，維也納自然博物館 (Academia Naturae Curiosorum) 尊其為“印度專家”(Plinus Indicum)。該論稿直到18世紀才得以出版。其另外兩篇手稿，分別為〈安汶地區描述〉和〈安汶史〉(Ambonsche Historie)。第一篇從未發表，第二篇後來於1910年出版。

〈安汶地區描述〉實際上是對安汶-里斯村落的概述，其中包括大村村長的族譜。朗斐烏斯對希圖諸村的描述，基於另一份手稿，即《希圖的故事》(Hikayat Tanah Hitu)。這份手稿是希圖清真寺德高望重的伊瑪姆李嘉禮 (Rijali) 於17世紀80年代流亡望加錫

(Makasar) 期間寫就的，當時在希圖廣為傳閱。⁽¹⁴⁾ 除個人認識外，朗斐烏斯在敘述萊提摩時，還提到了一個亞里庫斯(Jaricus)著的《東印尼割記》⁽¹⁵⁾(*Oost-Indische Schetsboek*)。

在李嘉禮的基礎上，朗斐烏斯描述了希圖半島的三十個穆斯林村莊，分屬烏利盟(*uli* 在希圖語中意為“七”)。具體為：1) 赫拉灣盟(Helawan)，含胡努特村(Hunut)、托穆村(Tomu)及莫薩帕爾村(Mosapal)；2) 賽勒西盟(Salesi)，含馬馬拉村(Mamala)、波魯特村(Polut)、豪西霍爾村(Hausihol)、洛伊恩村(Loyen)及利昂村(Liang)；3) 薩瓦尼盟(Sawani)，含瓦卡爾村(Wakal)、佩利薩村(Pelisa)、埃利村(Eli)、薩內羅村(Sanelo)及胡庫納羅村(Hukunalo)；4) 胡圖努庫盟(Hutunuku)，含凱特圖村(Kaitetu)、努庫海村(Nukuhai)、遜拉村(Tealaa)、瓦瓦尼村(Wawani)及埃森村(Esen)；5) 阿拉盟(Ala)，含塞思村(Seith)、豪圖納村(Hautuna)、萊貝勞村(Lebelau)、沃賽拉村(Wausela)及蘭恩村(Laing)；6) 瑙-碧瑙盟(Nau-Binau)，含瑙村、碧瑙村、赫內勒胡村(Henelehu)、赫內雷勒村(Henelale)及赫內雷圖村(Henelatu)以及索萊馬塔盟(Solemata)，含圖利呼村(Tulehu)、蒂亞爾村(Tial)及另外兩個村。

與李嘉禮的模式相比，朗斐烏斯對萊提摩村落聯盟的描述，就顯得截然不同。他基本上是按照荷蘭公司每年協助總督在安汶-里斯巡航的艦隊有多少隻快船的組織形式，把村落分為若干“快船單位”(korakora 或 prau units)⁽¹⁶⁾。朗斐烏斯稱，安汶島有十二艘快船，每艘快船由若干村落的村民任水手，其中一個村莊任管帶。從朗斐烏斯的描述中，我們不難看出，“快船單位”的基礎，是構建在16世紀仍在發揮作用的烏利或村落聯盟之上的，儘管他說的“快船單位”並不都等於烏利盟。

“快船單位”具體如下：1) 努薩尼威(Nusaniwe)，含塞拉爾村(Sailale)、拉圖哈拉特村(Latuhalat)、阿馬胡蘇村(Amahusu)及哈圖村(Hatu)；2) 基朗(Kilang)，含基朗村、納庫村(Naku)及哈塔拉村(Hatala)；3) 索亞(Soya)，

含索亞村、阿曼泰洛村(Amantelo)、阿胡森村(Ahusen)及烏爾特圖村(Urtetu)；4) 哈隆(Halong)，含哈隆村、哈提維·凱西爾(Hatiwe Kecil)村及萊特利村(Lateri)；5) 哈提維，含哈提維村、塔維里村(Tawiri)、胡庫納羅村及魯馬提加村(Rumatiga)；6) 埃馬(Ema)，含埃馬村、胡庫里拉村(Hukurila)、魯通村(Rutong)及萊特利村〔原文如此——譯注〕；7) 馬迪卡(Mardika)；8) 阿朗(Allang)，含阿朗村及利比波伊村(Liliboi)；9) 烏里梅森(Urimesing)，含烏里梅森村、卡帕村(Kappa)及賽里村(Seri)；10) 胡圖穆里(Hutumuri)；11) 巴瓜拉(Baguala)，含巴瓜拉村及蘇利村(Suli)；12) 瓦伊(Wai)。

希圖村落聯盟之描述，應是貼近當時的現實的，因其基於李嘉禮對希圖的個人瞭解，且李嘉禮不僅是希圖清真寺的伊瑪姆，還是努薩塔畢(Nusatapi)家族的重要成員。⁽¹⁷⁾ 他還提到一個由四名委員(*Empat Perdana*，馬來語)組成的協調委員會。委員由赫拉灣盟(即黃金盟)的四個家族——塔尼希圖梅森(Tanहितumesing)、努薩塔畢、托托哈圖(Totohatu)、及帕蒂·圖班(Pati Tuban)——推舉產生。來自塔尼希圖梅森家族的委員，任該盟發言人(葡人誤將其視為希圖王)。在把希圖作為往來於馬六甲的中轉站後，葡人遴選並任命了一名努薩塔畢家族成員為希圖長官(*Kapitan Hitu*)，負責協調希圖和葡人間的關係。

朗斐烏斯描述的萊提摩半島的村落聯盟，與希圖的村落聯盟大相逕庭。萊提摩沒有協調委員會，因為這一職權自然掌握在葡人手中。朗斐烏斯提到的“快船單位”之一，即16世紀後半葉在萊提摩最強大、最富裕的努薩尼威，今已不復存在；另一個16世紀的大盟後來成為安汶市的一部分。目前，巴瓜拉這個村名已不存在；而馬迪卡肯定不是盟，因為它是馬迪卡人(*mardijkers*)的村子。⁽¹⁸⁾

二元-共生

根據李嘉禮和朗斐烏斯，希圖的村落聯盟制度，屬於五盟(*Ulilima*)，而萊提摩的則為九盟

(*Ulisiwa*)。這是馬魯古及安汶-里斯地區的基本社會組織制度。除李嘉禮和朗斐烏斯外，19世紀及20世紀初的一些荷蘭官員，也知曉這一制度。然而直到20世紀30年代，學者們，特別是人類學家，才開始研究這一社會組織。1935年，范·沃頓(Van Wouden)首開探討先河⁽¹⁹⁾，馬努薩馬(Manusama, 1977)繼之(參見前文)⁽²⁰⁾，此外還有範·弗拉森(Van Frassen, 1987)⁽²¹⁾及安達雅(Andaya, 1993)⁽²²⁾。

范·沃頓稱，塞蘭人中存在一種“二元現象”，有的屬於西塞蘭的九盟，有的屬於東塞蘭的五盟；有的屬於母權村(*hena*)，有的屬於父權村(*aman*)⁽²³⁾，雙方彼此依存。馬努薩馬對希圖制度進行了剖析。范·弗拉森的分析則認為，*soa*是按同一原則對特內特島的地域劃分。安達雅指出，在16-18世紀間，特內特及蒂多勒實際上均存在“二元現象”。特內特屬五盟制，而蒂多勒則為九盟制。雙方彼此依存，而且這種依賴關係還被制度化了。別的不說，蒂多勒必須為特內特蘇丹選妻，而特內特則必須納蒂多勒選出的女子為妻。

至此，本人建議把那種社會組織看作二元-共生現象，因為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事物(二元)，必須在另一種存在的前提下方能存在(共生)。在這個意義上，希圖五盟之所以存在，是因為萊提摩九盟的存在；西北的哈魯庫的五盟，也因為西南的九盟而存在；薩帕魯阿島的五盟和九盟，也是同樣的道理。儘管雙方存在天壤之別，但甲方祇有在乙方存在的前提下方能存在。沒有九盟，五盟就不可能存在，因為它已經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倘失去了以資區別的參照物，倒不如當作不存在為妙。

因此，16世紀葡萄牙在安汶-里斯存在期間發生的襲擊、戰爭和基督化進程，可以說是當地人民為捍衛這種二元-共生關係而進行的鬥爭。雖然希圖最初與葡人結交，但後來便視葡人為對安汶與馬魯古及更大範圍的印尼群島的穆斯林五盟特徵的威脅；而九盟則把葡人看作是一個維持九盟制的機會。同時，接受基督教也將九盟置於更為廣闊的天地之中。

在希圖的五盟與葡人作戰、迫使他們離開北希圖並向南海岸的五盟村莊遷移之際，九盟則抓住了

機遇，利用葡人保護自己不受希圖襲擊，並且還要求特內特納稅。

根據朗斐烏斯的《安汶地區描述》，基督教的傳播史，始自希圖南岸的哈提維村落聯盟。朗斐烏斯的資料稱，在葡人從希圖島北到島南之前，哈提維的兩個家族首領正在爭搶聯盟領導地位。其中一人，即阿拉普提拉(Alaputilla)，贏得了葡人青睞。當希圖攻打並毀滅哈提維時，阿拉普提拉及其妻子、兄弟和部分村民，一齊前往馬六甲求援。雖然阿拉普提拉在馬六甲去世，但其家人卻成了基督徒。其妻教名為多娜·茹巴爾(Dona Jubal)，兄弟則是多姆·曼努埃爾，後者回哈提維後，出任聯盟首領。大部分哈提維居民，是由方濟各傳教士規勸入教的。多姆·曼努埃爾就這樣維持了哈提維的九盟特徵。這一切很可能發生在1538年，因為是年安東尼奧·阿澤維多(António Azevedo)將軍率艦隊來到群島，打擊希圖，並將他們逐出南岸。但繼阿澤維多離開群島之後，由於缺乏強大的部隊，葡人又被希圖人趕出了哈提維。多姆·曼努埃爾和哈提維村民被迫跟葡人一起撤離。葡人先於波卡(Poka，希圖南岸的一個九盟)落腳，並新築了一座原木堡壘。⁽²⁴⁾這時，魯馬提加(也在希圖南岸)同樣要求葡人保護，並皈依了基督教。(見韋塞爾斯：頁6)⁽²⁵⁾萊提摩半島的其它聯盟，在葡人移居萊提摩北岸的哈隆後，也紛紛效尤。每當一個村莊將其命運託付給葡人之後，耶穌會傳教士便隨之跟進，開展傳教活動。在沙勿略離開群島時，已有七個基督教科村(他未提到這些村名)。(見韋塞爾斯：頁12)誠如前文所及，在16世紀中葉，卡斯特羅神甫報告說，基督教科村的數量已擴大到了約三十個；另一份報告則稱，有十三個基督教科村在其它島嶼。(見韋塞爾斯：頁29)

儘管卡斯特羅未提基督教科村的村名，但他給的數位和朗斐烏斯在“安汶地區描述”中提到的基督教科村的數目及名稱並無多大出入。這意味着，自16世紀中葉始到1601年富爾塔多·德·門東薩率最後一支葡萄牙艦隊到達安汶-里斯止，基督教科村落的數目未發生任何真正的變化。

誠如前文所述，被留在安汶-里斯的耶穌會傳教士，此刻開始寫信給果阿與羅馬，抱怨他們的處境。羅馬和里斯本最終於16世紀60年代做出反應。1565年，安東尼奧·派斯奉命率艦隊前來構築一座更為堅固的堡壘。可是派斯非但未能築成城堡，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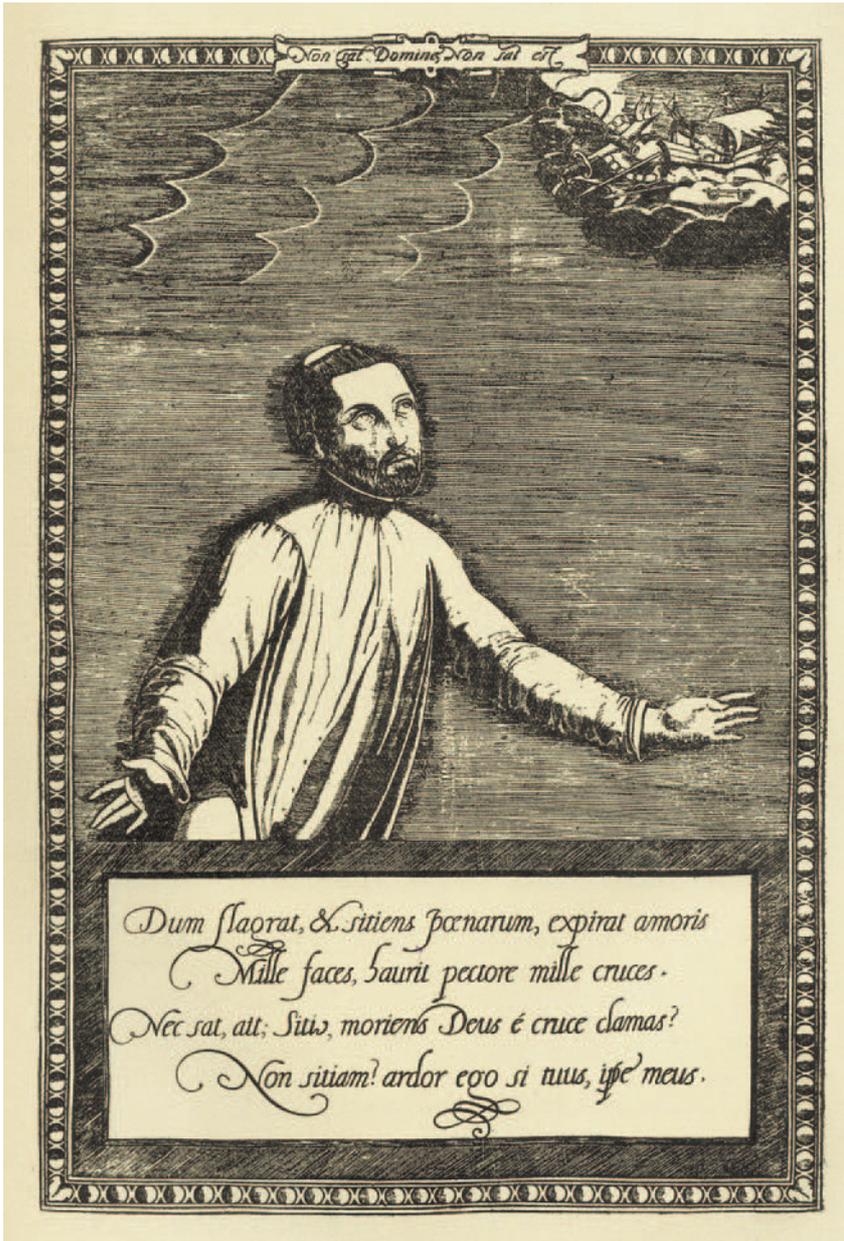
而在戰場上送了性命。（見韋塞爾斯：頁40）貢薩爾維斯·馬拉馬克將軍1567年抵達安汶，但在1571年就死了。繼任安汶長官的桑舒·瓦斯康塞洛斯（Sancho Vasconcelos），於1575年至1576年間在霍尼波波（Honipopo）築起了堡壘，並將其命名為

“聖母城”（Nossa Senhora da Anunciada）。⁽²⁶⁾ 祇是該城堡在富爾塔多·德·門東薩1601年到來之前，沒發揮多少作用。

然而這並不是說，在16世紀後半葉，耶穌會傳教士就一事無成。它祇是意味着，在大部分情況下，村民們都蟄伏起來，盡量不與耶穌會傳教士接觸。祇有少數人，如哈魯庫的奧馬人（Oma）、薩帕魯阿的烏拉特人（Ulat）和萊提摩的基朗人，成功地抗擊了特內特人。萊提摩的抵抗領袖，就是一直住在城堡附近的哈提維村的村長多姆·曼努埃爾。（見韋塞爾斯：頁32、34、38、40）

結 論

耶穌會傳教士在安汶-里斯的活動，於16世紀中葉達到了巔峰。那時群島已有約三十個村落皈依基督（穆斯林村莊的數目與此相當）。對於耶穌會傳教



聖方濟各·沙勿略像

引自《聖方濟洛·沙勿略神父的生平歷史》 1600年版 作者 João de Lucena

士來說，這本身就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16世紀中葉的情況，一直延續至今。但不管有意還是無意，傳教士們也成了這些島嶼的一個最重要的工具。由於他們在安汶-里斯的存在，穆斯林五盟和基督教九盟之間的二元-共生關係，才得以恢復。⁽²⁷⁾

【註】

- (1) 中馬魯古的上述四島有一通用名，即安汶-里斯，本文同樣採用。
- (2) 本文用地志、人名及其它名稱來表示史實，是受微觀歷史學啟發的結果。這一方法的創始人為卡洛·金斯堡(Carlo Ginzburg)。參見愛德華·莫爾(Edward Muir)、吉多·魯傑羅(Guido Ruggiero)：《微觀歷史學及歐洲的消亡民族》，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出版社，1991年。
- (3) 本文的討論從1546年第一位耶穌會士抵達安汶始，到1580年葡西聯合、其它國家的耶穌會士從馬尼拉進入該地區止。
- (4) 關於葡萄牙傳教士的資訊，取自耶穌會士C. 韋塞爾斯的經典著作：《安汶的羅馬天主教使團：1546年至1606年》(*De Geschiedenis der RK Missie in Amboina, 1546-1606*)，奈梅亨-烏德勒支：N. V. 德克爾、范·德·韋格特暨J. W. 范·萊文出版社(N. V. Dekker, van de Vegt, J. W. van Leeuwen)，1926年。本文引用的該書資料，一律用韋塞爾斯加頁碼標出。
- (5) 本文使用的馬魯古一詞，指北馬魯古(今北馬魯古省)，安汶-里斯指中馬魯古的一部分(今馬魯古省)。
- (6) 他曾派侄兒瓦斯科(Vasco de Freytas)來安汶，於哈提維附近建了一座小型城堡。但我未能找到有關他或這家人的主使的其它資訊。
- (7) 這些檔被多次轉抄，並在整個馬魯古及安汶地區使用。然而韋塞爾斯在寫書前的研究階段，卻找不到任何有關例證。參見韋塞爾斯，見前引書，注20。
- (8) 見“鄉郵”(hijuela)：《沙勿略傳》(*Monumenta Xaveriana I*)，第一卷，頁404-06；轉引自韋塞爾斯，見前引書，頁18。
- (9) 1552年11月27日，沙勿略在赴日本途中，死於西江(Sikiang)口的上川島。
- (10) 倫納德·Y·安達雅：《馬魯古的世界：現代初期的東印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7。
- (11) 安達雅認為，當地人接受的，大都是天主教儀式而非基督教信條。見前引書，頁128。
- (12) 這些書信與報告分別由Acosta (1571)、Avisi-Diversi (1558)、Avisi-Nuovi (1559)、(1571) 出版；另有波朗科(Polanco, 1894-1898)出版的摘要及《沙勿略傳》(1912)。本文對上述文獻的引用，沿襲韋塞爾斯的做法。
- (13) 海牙皇家檔案總館(Algemeen Rijksarchief)藏有一份手稿；另一份藏於雅加達的印尼共和國國家檔案館(Arsip Nasional RI)。雅加達的手稿是Z. J. 馬努薩馬博士於1983年為國家檔案館抄寫的。
- (14) 1977年，Z. J. 馬努薩馬在其萊頓大學的博士論文中，曾對此進行了抄寫、翻譯、註釋及分析。
- (15) 本人在雅加達國家圖書館未找到這一手稿。
- (16) Korakora 當時是專門用於戰爭和襲擊的、有兩排槳手架的大型快船，船內還可坐另一批槳手，裝有小砲(lila)。荷蘭公司的三桅船載有士兵。
- (17) 繼荷蘭公司破壞“四人委員會”制度後，李嘉禮逃往望加錫，並拜該地大名鼎鼎的智者、果阿-塔洛國(the kingdom of Goa-Tallo)相國帕蒂朗戈恩(Pattilangoan)為師。在望加錫期間，他寫下了“希圖的故事”。
- (18) 馬迪卡人還可在其它荷蘭公司城如巴達維亞與望加錫見到，初為葡人從葡屬印度沿海聚落購買的奴隸，獲得自由並皈依基督教後，被定為馬迪卡人，其村莊因此稱馬迪卡。
- (19) F. A. E. 範·沃頓：《東印尼的社會結構類型》(*Sociale structuurtypen in de Groote Oost*)，博士論文，萊頓大學，1935年(尼達姆[R. Needham]譯，海牙：馬丁努斯·奈霍夫出版社[Martinus Nijhoff]，1968)。
- (20) Z. J. 馬努薩馬：《希圖的故事》，博士論文，萊頓大學，1977年。
- (21) Ch. F. 範·弗拉森：《特內特：印尼群島中的馬魯古》(“Ternate, de Molukken en de Indonesische Archipel”)，2卷，博士論文，萊頓大學，1987年。
- (22) 倫納德·Y·安達雅：《馬魯古的世界：現代初期的東印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出版社，1993年。
- (23) hena，即 ina 或母親，aman，即 ama，意為父親。
- (24) 葡人在安汶修建的堡壘要塞，在耶穌會士休伯特·雅各(Hubert Jacobs)的《安汶城始建於何時？寫在該城城慶四百周年之際》(“Wanneer werd de stad Ambon gesticht. Bij een vierde eeuwfees”)中有所描述，見 *Bijdragen toto de Taal-Land-en Volkenkunde*，第131卷，第四期，1975年，頁427-460。
- (25) 在沙勿略來前已被方濟各傳教士皈依的三個基督教村，可能是哈提維、波卡及魯馬提加。
- (26) 休伯特·雅各，見前引書，頁459。
- (27) 本文曾在“葡萄牙及荷蘭在東南亞的旅行及旅行家”國際會議上宣讀。《波爾圖 2001-歐洲文化之都》，2001年6月28-30日，波爾圖。

郭頤頓譯